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中央區7樓  
承辦人：李錫琴  
電話：2725-6307  
傳真：2759-5670  
電子信箱：ca-alice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09731107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免市有建物年久失管，請各機關學校全面清查經管市有建  
物，有無漏未列帳情形，並請依規定列帳管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4條規定，各機關新建、改建、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，應於購建後30日內依規定辦理登記，並列帳管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本府派員查核各機關學校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，發  
現部分機關經管建物，核有漏未列帳管理情形，為免遺漏，  
請各機關學校全面清查經管市有建物，如有未列帳者，請依  
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，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所有  
權登記後列帳管理，若因特殊原因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  
者，請以臨編建號（如E0000-000）方式列帳管理，並將甲  
式財產卡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列管。嗣後如查有漏未  
列帳者，將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  
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」規定，提報懲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 
副本：